

檔號：資科辦第 1/2008 號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致本地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1/2008 號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的程序

（注意：此通告經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發出，  
供香港特別行政區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作一般參考）

---

## I. 引言

本通告「第 1/2008 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起取代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致本地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2/2007 號」，主要說明在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下稱資質認證）體系下，特區企業人員申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下稱項目經理）資質的有關安排及程序。

2. 按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前信息產業部）現行規定，申請資質認證的企業須具有相應數目之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sup>1</sup>。項目經理資質等級評定條件請參閱工業和信息化部文件《關於發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信部規〔2002〕382 號）第二章。

3. 在《安排》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三下，資質認證體系在港運作的有關安排，及特區企業申請資質認證的有關程序，請參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致本地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3/2006 號」。

---

<sup>1</sup> 詳情請參閱工業和信息化部文件《關於發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定版）〉的通知》（信部規〔2003〕440 號文）一級資質第五章第二條、二級資質第五章第二條、三級資質第四章第二條，及四級資質第十二章。

## II. 安排及程序

4. 項目經理資質申請<sup>2</sup>應由申請者所屬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包括計劃申請、申請中及已通過審批之企業)提交申請材料。如欲在港申請項目經理資質,可參閱以下的申請程序:

(i) 申請企業為每個項目經理資質申請準備申請材料,包括

(1)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申報表》及其電子文檔;

(2) 以下其中一項證書:

適用於申報項目經理資質<sup>3</sup>

(a) 系統集成項目管理工程師資格證書<sup>4</sup>; 或

(b) 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資格證書<sup>5</sup>; 或

(c) 前信息產業部頒發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培訓合格證;

適用於申報高級項目經理資質<sup>6</sup>

(a) 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資格證書; 或

(b) 前信息產業部頒發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高級項目經理

---

<sup>2</sup> 關於特區企業人員申請項目經理資質的有關規定,請參閱《信息產業部關於結束香港特別行政區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過渡期的通告》(信部規〔2006〕729號文)附件二。有關高級項目經理資質申報的補充資料,請參閱《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高級項目經理資質申報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信計資〔2006〕012號文)。

<sup>3</sup> 詳情請參閱《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申報的補充通知》(信計資〔2008〕7號文)。

<sup>4</sup> 由於系統集成項目管理工程師考試目前暫無安排,申請人員獨立撰寫的有關系統集成項目管理的論文,經審定合格的,在申報項目經理資質過程中,可視為臨時取得資格證書。申報時以論文代替資格證書的,取得項目經理資質後,應在2009年12月31日前,參加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或系統集成項目管理工程師專業考試,並取得資格證書。有關考試安排請留意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教育與考試中心或泛亞教育中心的公布。

<sup>5</sup> 有關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考試的詳情,請參閱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教育與考試中心或泛亞教育中心的相關網頁。

<sup>6</sup> 詳情請參閱《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高級項目經理資質評定有關問題的通告》(信計資〔2007〕8號文)。

培訓合格證；

(3) 與及所需的證明文件。

**聯繫方式：**

泛亞教育中心

電話：(852) 2895 2260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38 號威亨大廈 13 樓 B 室

網址：<http://www.apec.org.hk>

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教育與考試中心

電話：86-10-68208651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萬壽路 27 號院 3 號樓 304 室

網址：<http://www.ceiaec.org>

- (ii) 申請企業可向下列任何一間資質認證評審中心（下稱評審中心）提出項目經理資質推薦具體審查工作的申請。評審中心按有關規定進行具體審查，對符合相應資質等級評定條件的申請企業及項目經理資質申請人分別出具《企業項目經理資質綜合審查意見》（下稱綜合意見）及《個別項目經理資質審查意見》（下稱個別項目經理審查意見）。

**聯繫方式：**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特區評審中心

電話：(852) 2788 5678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網址：<http://www.hkpc.org/sqa>

中國軟件評測中心

電話：86-10-88559326                      86-10-88559350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 66 號賽迪大廈 6 層

郵編：100044

網址：<http://www.cstc.org.cn/>

<http://www.ccidaudit.com/>

賽寶認證中心

電話：86-20-87236606 86-20-87237425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東莞莊路 110 號

通訊地址：廣東省廣州市 1501 信箱 33 分箱

郵編：510610

網址：<http://www.ceprei.org/>

(iii) 完成初步審查後，評審中心代申請企業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交申請材料及其個別項目經理審查意見與綜合意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對符合條件的完整申請，出具推薦意見，並代提交工業和信息化部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下稱部資質辦）進行審查。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企業發出收據。
- 在正常情況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於收到申請當日起計的七個完整工作日內，完成申請的內部處理程序。假如申請或隨附文件的資料有差異或不齊備，處理時間會較長。

聯繫方式：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電話：(852) 2582 4513

地址：香港灣仔政府大樓 15 樓

網址：<http://www.ogcio.gov.hk>

(iv) 部資質辦會就申請材料進行審查。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就獲得審查通過的申請進行審批，並會向獲得審批通過的申請者授予相應級別的項目經理資質，並頒發證書，有關的資料亦會記錄在數據庫中，供網上查閱。部資質辦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就申請審查及審批的情況及結果與申請企業直接聯繫。

### 聯繫方式：

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

電話：86-10-68208063 86-10-68208064 86-10-66068504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萬壽路 27 號院 3 號樓 102 室

郵編：100846

網址：<http://www.ceecm.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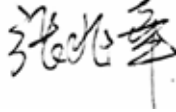
### III. 重要事項

5. 申請企業有責任詳實填寫申報表及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若申請企業未能提供正確資料及/或所需的文件資料，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6. 如申請是以郵遞方式提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不負責任何郵遞失誤。
7. 申請企業有責任自行獲取有關規定、指引、程序及其他有關申請所需資料。特區政府並不保證亦無責任確保此系列之通告涵蓋所有有關申請所需資料。
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企業遞交的申請資料。符合條件的完整申請將代企業提交工業和信息化部進行審批。
9. 有關上述工業和信息化部文件的內容，請瀏覽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網頁 (<http://www.ceecm.gov.cn>)。

### IV. 查詢

10. 此系列之通告將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 <http://www.ogcio.gov.hk/chi/pubpress/cogciosic.htm> 發放。有關此系列通告的查詢，請聯絡本辦公室有關人員〔電話號碼：(852) 2582 4513，電郵地址：[si-cert-office@ogcio.gov.hk](mailto:si-cert-office@ogcio.gov.hk)〕。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張兆華  代行)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註：倘本通告的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以中文本為準。